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6号”文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58.34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Yiyi Hygiene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福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7,075.0176 万元（本次发行前）；9,433.3576 万元（本次发行后）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邮编	300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103789059M
电话	022-2379 2302
传真	022-8798 7888
网址	www.tjyiyi.com
电子邮箱	zhoulina@tjyiy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周丽娜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依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依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7 日，依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2221 号），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20,056,625.53 元为基数，将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105,056,625.5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2050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103789059M）。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福忠	771.00	51.40
2	卢俊美	300.00	20.00
3	高健	150.00	10.00
4	高斌	75.00	5.00
5	卢俊江	45.00	3.00
6	杨丙发	45.00	3.00
7	王俊英	30.00	2.00
8	周丽娜	30.00	2.00
9	张健	18.00	1.20
10	张国荣	12.00	0.80
11	毕士敬	12.00	0.80
12	许秀春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及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卫生护理用品和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宠物卫生护理用

品包括宠物垫、宠物尿裤、宠物清洁袋、宠物湿巾、宠物垃圾袋等，个人卫生护理用品包括卫生巾、护理垫、纸尿裤、口罩等。

公司自 1999 年开始从事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高洁有限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3 月，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蔓延，高洁有限以无纺布为原材料，研发、组建了民用口罩生产线并正式投产、销售。2009 年以前，公司产品以个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为主。2009 年以后，公司产品以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行业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长期且稳定的提供宠物卫生护理用品的规模化生产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自 2003 年开始生产第一款宠物垫，历经近 20 年的生产研发，在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先后研发出具有固定贴、防滑、诱导剂等多种实用性能的宠物卫生护理用品，拥有上千种规格型号，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宠物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1,455.03 万元、93,162.11 万元和 108,495.91 万元，并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产业链保障能力。一方面，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区域遍布美国、日本、泰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含美国 PetSmart、沃尔玛、亚马逊、Chewy、日本 JAPPELL、日本 ITO、日本山善、日本永旺等全球知名大型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用品连锁店以及宠物用品网上销售平台。另一方面，子公司高洁有限生产的无纺布是公司生产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将无纺布生产纳入产业链体系，可有效控制无纺布的产品质量，控制无纺布成本大幅波动，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经营过程中取得多项企业荣誉。2016 至 2018 年度连续三年获得“西青区出口十强内资企业”或“西青区出口十强内资企业第一名”，2018 年获得天津市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工程”之“2018 年销售收入 100 强企业”、“2018 年制造业 100 强企业”两项荣誉、2019 年荣获“2019 年天津制造企业 100 强”荣誉证书、2020 年荣获“天津制造企业 100 强第 82 名”荣誉证书。

（四）财务概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0002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9,895.01	43,545.23	25,71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31.58	24,967.11	22,906.05
资产合计	91,226.59	68,512.34	48,622.75
流动负债合计	18,350.49	15,066.65	19,32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67	1,666.49	1,903.99
负债合计	20,001.16	16,733.14	21,23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25.43	51,779.20	27,391.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25.43	51,779.20	27,391.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4,100.96	102,769.31	90,341.62
营业利润	25,034.17	13,901.96	4,631.93
利润总额	25,696.01	14,066.60	4,655.13
净利润	19,446.23	10,675.15	3,539.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46.23	10,675.15	3,53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29.80	10,369.15	3,52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90	12,425.79	4,1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95	-10,594.33	-3,20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	4,483.50	-1,68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26	6,532.43	-684.1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7	2.89	1.33
速动比率（倍）	1.58	2.32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92%	24.42%	4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2%	25.23%	44.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2	6.47	6.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7	9.86	10.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81,547,674.30	164,886,365.71	71,588,928.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15.35	34.26	8.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462,349.65	106,751,523.90	35,398,230.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3,297,974.86	103,691,514.23	35,200,33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59	1.76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92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7	7.32	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5	1.7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59	1.68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2%	31.17%	1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0%	30.28%	13.7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075.017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35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433.3576 万股。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3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235.7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

	上发行数量为 2,122.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每股发行价格	44.60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07 元（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88 元（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4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5,181.9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55.26 万元
发行费用	主要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用：5,700.07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113.21 万元 律师费用：254.7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6.6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02.11 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福忠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福忠、高健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3、其他股东承诺

(1) 自然人股东卢俊美、高斌、卢俊江、杨丙发、周丽娜、张三云、张健、张国荣、许秀春、毕士敬、李金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合伙企业乔贝昭益、乔贝盛泰、横琴架桥、深圳架桥、广州架桥、深圳印纪、晋江泓石、盛世博润、盛世博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福忠、卢俊美、高健、高斌、周丽娜，董事杨丙发、钮蓟京，监事王春杰、张健、张国荣，高级管理人员郝艳林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高福忠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2)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实际控制人高福忠、高健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 (1) 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 (2)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股东卢俊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 (1) 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 (2)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股东乔贝昭益、乔贝盛泰构成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股东横琴架桥、深圳架桥、广州架桥构成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6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433.3576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58.34 万股, 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份的 25.00%, 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 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 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3)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p>(2)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现场调查和实地专项核查。</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1)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无故阻挠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p> <p>(2) 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督导工作。</p>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乔绪德

项目协办人 王迪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电 话 010-8555 6341

传 真 010-8555 669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依依股份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梁立群

乔绪德

乔绪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张海文

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